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丽发改价格〔2023〕148号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的通知

丽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丽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用气需求，根据国家、省关于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在现有价格联动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形式及相关规定

（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1.各阶梯气量基数。**第一档气量为 0-360（含）立方米/年.户，第二档气量为 360-540（含）立方米/年.户，第三档气量为 540 立方米以上/年.户。

**2.销售价格(含税)。**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上游全部含税气源价加权平均值+省级管输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LNG)采购价格的综合加权价格，下同) 2.42 元/立方米时，第一档气价 3.00 元/立方米、第二档气价 3.60 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 4.50 元/立方米。第一档气价 = 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配气价格(0.58 元/立方米)，第一、二、三档气价原则上按 1: 1.2: 1.5 左右的比价确定。

**3.计价办法。**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以年为周期执行。全年户分档用气量按照户月用气量累加计算，执行相应分档计价标准。

**4.实施范围。**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量表为单位。居民用气户用气地址对应的户籍人口多于 4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档气量基数每年相应增加 80 立方米。

**5.居民采暖用气价格。**对天然气采暖居民用户，其第三档气量的气价暂按第二档气价执行。

**6.“低保户”家庭保障措施。**对市区“低保户”家庭，凭民政部门有效证件，计价周期内使用的天然气量在第一档用气量限额以

内的部分，按第一档用气价格优惠 0.50 元/立方米执行；超过第一档用气量限额的部分，按对应的分档用气价格执行。

**7.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场所等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户，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气的销售价格可按居民第一档气价的 1.1 倍执行。

**（二）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除大用户外，下同）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销售价格的政府指导价管理。**最高销售价格 = 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 + 最高配气价格（0.70 元/立方米）。用户具体销售价格在上述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由供用气双方根据配气成本和用户用气特点、用气量大小等落实价格协商机制合理确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暂定为 3.50 元/立方米，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20 元/立方米。

**（三）非居民大用户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用气企业自主协商确定。

## **二、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 **（一）价格联动范围**

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包括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 （二）价格联动公式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与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进行同步同向调整。

价格联动额 = 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 - 基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

实施联动后的销售价格 = 基期价格 + 价格联动额

居民生活阶梯气价的第二档、第三档以及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按第一档气价的 1.2、1.5、1.1 倍比价同步调整。

## （三）价格联动周期和启动条件

1.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以 12 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小于 0.20 元/立方米时，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大于 0.50 元/立方米时，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销售价格按 0.50 元/立方米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未调整部分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

2.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原则上以 3 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小于 0.10 元/立方米时，非居民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

#### **（四）联动程序**

联动周期启动前，市天然气公司要做好测算工作，向市发改委报送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测算数据和资料。市发改委审核后，达到启动条件的，研究制定调价方案，并发文公布施行。当上游价格上涨过高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按照兼顾用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可适当控制调整幅度。

联动周期结束后，市天然气公司应及时向市发改委报送联动周期内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据等资料。市发改委要对综合采购价格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等进行审核，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部分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冲抵。

### **三、保障措施**

**1.加强价格监测。**市发改委加强上游天然气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的跟踪分析，监测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预测分析。

**2.加强价格监管。**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气价政策的社会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指导或提醒用户安全合理用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责予以查处。

3.控制采购成本。市天然气公司积极拓展气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优化采购渠道和气源结构，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当采购的气源价格高于当期市场合理价格部分，原则上不予疏导，由燃气企业自行消化承担。市场合理价格可综合考虑可替代能源价格、权威机构发布的天然气交易参考价格或周边地区平均价格等。

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丽水市发改委《关于制定丽水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丽发改价格〔2019〕417 号）和《关于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7〕49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相关情况季报  
2.《关于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政策解读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相关情况季报

填报单位：市天然气公司（盖章）

填报时间：202\*年\*月\*日

项 目	单 位	202*年*季度								备 注
		*月		*月		*月		合 计		
		预计数值	实际数值	预计数值	实际数值	预计数值	实际数值	预计数值	实际数值	
一、天然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其中：售给华润燃气公司	万立方米									
二、天然气采购量	万立方米									
其中：1.长协合同执行量	万立方米									
2.非长协合同执行量	万立方米									
3.公司自采液化天然气量	万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气 化率按 1450 立 方米/吨计。
三、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	元/立方米									
其中：1.长协合同执行价格	元/立方米									
2.非长协合同执行价格	元/立方米									
3.公司自采液化天然气价格	元/立方米									自采补充气价 格=（实际加权 平均采购价元/ 吨+加权平均运 输费用元/吨） ÷1450

备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相关数据，预计数值于3月、6月、9月、12月底填报，实际数值于4月、7月、10月、1月中旬填报。

## 《关于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用气需求，根据国家、省关于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有关要求，经认真调查和研究，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商议和通过网上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健全丽水市区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 一、出台背景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要求，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随着省级管网纳入国家管网，我省已实现管销分离，从2023年4月1日起不再核定省级门站价格。各地要在2023年2月底前修订完善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2023年3月底前制定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该项工作已纳入全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实施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将从2023年3月开始按完成情况正式赋分。

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指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52号）要求，一是



联动机制公式问题。可将联动公式简化为终端销售价格=气源综合价格+输配气价格。二是联动机制启动条件问题。不再核定省级门站价格后,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调整周期(居民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周期可适当延长至12个月),当期气源采购价格与上一调整价格的周期相比,价格变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可考虑5%-10%),可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周期和变动幅度具体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三是调价幅度问题通常为气源价格变动额,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置价格调整上下限,超过上下限的,可规定采购价格上涨时燃气企业的消化比例和价格下降时留存比例,避免终端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过大。四是气源采购的约束激励机制问题。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气源采购的约束激励机制。约束激励机制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如建立以下机制:当采购的气源价格高于当期市场合理价格时,规定燃气企业不得疏导的比例,采购的气源价格低于当期市场合理价格时,规定燃气企业和用户分享比例。市场合理价格可综合考虑可替代能源价格、权威机构发布的天然气交易参考价格或周边地区平均价格等。

3.《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丽政发〔2023〕6号)要求,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全面推进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鼓励上下游直接交易,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建立健全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

## 二、主要内容

### A、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形式及相关规定

(一) 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并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1.各阶梯气量基数。**第一档气量为 0-360（含）立方米/年.户，第二档气量为 360-540（含）立方米/年.户，第三档气量为 540 立方米以上/年.户。

**2.销售价格(含税)。**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上游全部含税气源价加权平均值+省级管输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LNG)采购价格的综合加权价格，下同) 2.42 元/立方米时，第一档气价 3.00 元/立方米、第二档气价 3.60 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 4.50 元/立方米。第一档气价 = 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配气价格(0.58 元/立方米)，第一、二、三档气价原则上按 1: 1.2: 1.5 左右的比价确定。

**3.计价办法。**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以年为周期执行。全年户分档用气量按照户月用气量累加计算，执行相应分档计价标准。

**4.实施范围。**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量表为单位。居民用气户用气地址对应的户籍人口多于 4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档气量基数每年相应增加 80 立方米。

**5.居民采暖用气价格。**对天然气采暖居民用户，其第三档气量的气价暂按第二档气价执行。

**6.“低保户”家庭保障措施。**对市区“低保户”家庭，凭民政部门有效证件，计价周期内使用的天然气量在第一档用气量限额以内的部分，按第一档用气价格优惠 0.50 元/立方米执行；超过第一档用气量限额的部分，按对应的分档用气价格执行。

**7.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宗教场所、城乡社区居委会公益性服务场所等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户，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气的销售价格可按居民第一档气价的 1.1 倍执行。

**（二）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除大用户外，下同）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销售价格的政府指导价管理。最高销售价格 = 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 + 最高配气价格（0.70 元/立方米）。用户具体销售价格在上述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由供用气双方根据配气成本和用户用气特点、用气量大小等落实价格协商机制合理确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暂定为 3.50 元/立方米，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20 元/立方米。**

**（三）非居民大用户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用气企业自主协商确定。**

## **B、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 **(一) 价格联动范围**

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包括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和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 **(二) 价格联动公式**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与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进行同步同向调整。

价格联动额 = 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 - 基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

实施联动后的销售价格 = 基期价格 + 价格联动额

居民生活阶梯气价的第二档、第三档以及执行居民生活气价的非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按第一档气价的 1.2、1.5、1.1 倍比价同步调整。

### **(三) 价格联动周期和启动条件**

1.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以 12 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小于 0.20 元/立方米时，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大于 0.50 元/立方米时，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销售价格按 0.50 元/立方米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未调整部分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

2.非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当计算期市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变动小于0.10元/立方米时，非居民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其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滚动纳入下一周期一并计算。

#### **（四）联动程序**

联动周期启动前，市天然气公司要做好测算工作，向市发改委报送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测算数据和资料。市发改委审核后，达到启动条件的，研究制定调价方案，并发文公布施行。当上游价格上涨过高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按照兼顾用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可适当控制调整幅度。

联动周期结束后，市天然气公司应及时向市发改委报送联动周期内天然气综合采购价格、用气量等相关数据以及合同、发票、结算单据等资料。市发改委要对综合采购价格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等进行审核，测算数据和实际数据偏差部分纳入后续调整周期累加或冲抵。

#### **C、保障措施**

1.加强价格监测。市发改委加强上游天然气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的跟踪分析，监测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动态，加强综合研判和预测分析。

2.加强价格监管。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气价政策

的社会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指导或提醒用户安全合理用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责予以查处。

**3.控制采购成本。**市天然气公司积极拓展气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市场，优化采购渠道和气源结构，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当采购的气源价格高于当期市场合理价格部分，原则上不予疏导，由燃气企业自行消化承担。市场合理价格可综合考虑可替代能源价格、权威机构发布的天然气交易参考价格或周边地区平均价格等。

### **三、执行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方式**

解读单位：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2070375。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莲都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发改局。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